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5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8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13.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4,351,532.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783,267.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华验字(2025)第5400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亚联机械人造板生产线设备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34,000.00	30,771.15
2	研发中心项目	5,994.14	5,407.18
	合计	39,994.14	36,178.3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606,711.59元,其中128,428,830.21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7,881.38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361,783,267.83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8,606,711.59
	其中:置换资金	128,428,830.21
3	募集资金增加额	589,809.83
	其中: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590,300.16
	支付手续费	-490.33
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3,766,366.07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需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全。

2. 投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风险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产品类型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由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6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将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以人民币29,945,638.80元的价格(含税)出售给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取得融创公司股东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除前述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公司已与融创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资产实物移交及权属变更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张永强	1000.00	一般项目: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融创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12.31	项目	2025年度
总资产	54,442,487.06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31,043,000.96	净利润	-491,814.81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融创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标的资产描述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产权证编号
1	土地使用权	34,219.00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至第0004650号
2	办公楼	818.92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3	工业厂房(宿舍)	288.00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4	工业厂房(宿舍)	289.80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4号
5	车间厂房	2,638.62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6号
6	二期厂房	2,659.60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6号
7	下料车间	922.84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
8	研发中心	2,670.50	平方米	吉(2018)敦化市不动产权第0004650号
9	锅炉房	133.23	平方米	-
10	油库房	100.30	平方米	-
11	门卫室	37.85	平方米	-
12	路面、围栏、绿化等其他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	-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9,634,264.02	3,099,015.96	6,535,200.06
2	房屋建筑物	10,823,767.30	6,748,999.22	4,074,768.04
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4,037.12	23,840.96	185,196.16
	合计	20,958,058.44	10,202,856.18	10,795,194.26

4、标的资产使用现状

标的资产为公司老生产厂,目前大部分场地处于闲置状态,仅少部分场地用于开展研发及试验工作,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场地原计划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项目”由“在老厂区基础上扩建、翻新”方式变更为“购新建研发场地”方式实施。新的研发场地将由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根据目标资产要求制定规划建设,建成后由公司按照市场价购买。截至目前,新建研发场地已基本建设完成,待新场地交付使用后,公司将顺利衔接研发工作,不会对现有研发活动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交易标的估值、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945,638.80元(含税),系以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正信评报字[2026]第A03-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价值的含税价格(税率为5%)。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具备证券业务资质	是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还原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795,194.26元,评估价值为28,519,656元(不含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10日,融创公司(甲方)与本公司(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目标资产转让	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目标资产。 2. 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以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正信评报字[2026]第A03-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其中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519,656元(不含税)。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的含税价格(税率为5%),即人民币29,945,638.80元。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首期付款,双方此前目标资产完成交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双方此前目标资产完成交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首期付款。 4. 目标资产交付时,甲方交付清单、数量与转让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差异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差异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目标资产交付	1. 甲方保证与承诺: (1) 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等权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2) 乙方愿意接受并承诺: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目标资产,并不得就目标资产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2. 若目标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解除或清除相关权利限制,乙方愿意接受并承诺: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目标资产,并不得就目标资产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成之日,乙方愿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就目标资产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4. 目标资产交付时,甲方交付清单、数量与转让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差异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差异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保证与承诺: (1) 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收益权等权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2) 乙方愿意接受并承诺: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目标资产,并不得就目标资产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2. 若目标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行解除或清除相关权利限制,乙方愿意接受并承诺: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出售目标资产,并不得就目标资产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资产交付完成之日,乙方愿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就目标资产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4. 目标资产交付时,甲方交付清单、数量与转让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存在差异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差异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磋商、签署、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将任何商业秘密用于任何人的利益为第三人谋取利益,除非法律强制性要求披露或对第三方书面同意。 2.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所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无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该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履行期间予以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价款,除乙方明确豁免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当于协议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履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双方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协商,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涉及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无效、被撤销、失效、终止等,本协议其他条款仍有效且不受影响。本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条款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条款效力。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而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7,724,461.74元(暂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净值计算,实际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创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款项,董事会结合其财务状况及股东背景,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相关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准文件;
3.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5.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表;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7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深圳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西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公告或其他书面方式;公告召开前三日。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视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超出前次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予以豁免,并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拟将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出售给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海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6楼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锁定期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补偿承诺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利润安排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08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议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海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北)办公楼512室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西路7号;
2. 联系人:王敏婷;
3. 联系电话:0631-57161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受托有效期: \_\_\_\_\_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锁定期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补偿承诺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超额利润安排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30条情形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买卖、出售股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第三类股权的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加投资后总投资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后续主要用于飞龙国际对泰康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投资。投资金额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逐步到位,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也将适时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已完成对飞龙国际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事宜,并办理完毕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飞龙国际注册资本为100万新加坡元(按2026年1月20日官方汇率中间价折算约542.79万元人民币)和6.95亿元人民币,合计约7.49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为深化全球战略布局,强化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飞龙国际对龙泰公司实施战略增资(部分为认缴),完成增资后,龙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72泰铢增至33亿泰铢(由于投资期利率波动对人民币总估值将得到相应增强)。

截至本公告日,龙泰公司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2. 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 3.